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19 三峡 2、G19 三峡 4、G20 三峡 1、G20 三峡 2、23 三峡 K1、23 三峡 K2、GC 三峡 YK、GC 三峡 K1、GC 三峡 K2、GC 三峡 K3、GC 三峡 K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181.SH	155681.SH	163478.SH	163479.SH	115837.SH	115838.SH
债券简称	G19 三峡 2	G19 三峡 4	G20 三峡 1	G20 三峡 2	23 三峡 K1	23 三峡 K2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30.00	10.00	20.00	10.00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30.00	10.00	20.00	10.00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0%	4.30%	3.70%	4.00%	3.11%	3.1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240304.SH	240358.SH	240359.SH	241219.SH	241220.SH
债券简称	GC三峡 YK	GC三峡 K1	GC三峡 K2	GC三峡 K3	GC三峡 K4
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N 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20.00	5.00	21.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20.00	5.00	21.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8%	3.15%	3.28%	2.46%	2.5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11月23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	-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发生变更	原董事米树华、王宜林、夏大慰不再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聘任任书辉、贾谌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发生变更	雷鸣山不再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发生变更	李富民同志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免去韩君同志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发生变更	聘任曲大庄、马宗林、刘德恒、周明春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广北不再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曾义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不再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债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发 生变更	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曾义”变更为“谢松”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销售	1,393.92	635.08	54.44	86.07	1,275.86	587.48	53.95	84.01
工程	17.25	15.53	9.95	1.06	28.21	25.14	10.88	1.86
海外配售电	82.02	55.50	32.34	5.06	84.55	57.49	32.01	5.57
其他	126.26	84.72	32.90	7.80	130.03	95.18	26.80	8.56
合计	1,619.44	790.83	51.17	100.00	1,518.65	765.30	49.61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4,739.90	13,934.29	5.78
负债合计	8,333.05	7,774.26	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6.85	6,160.03	4.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9.13	4,056.70	2.52
营业收入	1,619.44	1,518.65	6.64
营业成本	790.83	765.30	3.34
营业利润	597.81	583.02	2.54
利润总额	583.47	569.98	2.37
净利润	465.18	438.49	6.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84	232.17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9	672.70	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9	-1,235.95	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	509.70	-7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	-47.58	93.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6	5.57	3.41
资产负债率 (%)	56.53	55.79	1.33
流动比率	0.67	0.62	8.88
速动比率	0.66	0.61	8.7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19 三峡 2、G19 三峡 4、G20 三峡 1、G20 三峡 2、23 三峡 K1、23 三峡 K2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C 三峡 YK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304.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YK	
发行金额（亿元）：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7亿元用于偿还GC三峡01募集资金中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部分，7.5亿元用于偿还G19三峡1募集资金中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0.5亿元用于偿还乌东德项目贷款	7亿元用于偿还GC三峡01募集资金中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部分，7.5亿元用于偿还G19三峡1募集资金中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0.5亿元用于偿还乌东德项目贷款

表：GC 三峡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358.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1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10亿元用于偿还G19三峡1募集资金中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20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01募集资金中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部分。	10亿元用于偿还G19三峡1募集资金中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

表：GC 三峡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359.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2	
发行金额（亿元）：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10亿元用于偿还G19三峡1募集资金中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20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01募集资金中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部分。	20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01募集资金中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部分

表：GC 三峡 K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219.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3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5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10（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的银团贷款部分；25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12（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	5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10（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的银团贷款部分
--	---

表：GC三峡K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220.SH	
债券简称：GC三峡K4	
发行金额（亿元）：21.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5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10（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的银团贷款部分；25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12（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	21亿元用于偿还21三峡GN012（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部分。

G19三峡2、G19三峡4、G20三峡1、G20三峡2、GC三峡YK、GC三峡K1、GC三峡K2、GC三峡K3、GC三峡K4均为绿色公司债券，其募集资金用途投向为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项目。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项目进展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白鹤滩水电站项目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已于2022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白鹤滩水电站2024年度实际发电量604.32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1,822.03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114.17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53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84万吨，减排烟尘0.11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项目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2021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乌东德水电站2024年度的实际发电量396.47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1,195.3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043.06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34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55万吨，减排烟尘0.07万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溪洛渡水电站	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 2024 年度实际发电量 621.01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872.3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200.15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5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86 万吨，减排烟尘 0.11 万吨。
向家坝水电站	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向家坝水电站 2024 年度实际发电量 334.11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007.3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721.7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9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47 万吨，减排烟尘 0.06 万吨。

23 三峡 K1、23 三峡 K2、GC 三峡 YK、GC 三峡 K1、GC 三峡 K2、GC 三峡 K3、GC 三峡 K4 均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中国三峡集团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创新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65

亿元和 1,619.4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38.49 亿元和 465.18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2.70 亿元和 707.9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300 亿元、企业债券批文规模 180 亿元。根据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48 号），发行人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必要时，发行人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安排专人负责偿付相关工作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

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181.SH	G19 三峡 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6 日	10(年)	2029 年 2 月 26 日
155681.SH	G19 三峡 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1 日	10(年)	2029 年 9 月 11 日
163478.SH	G20 三峡 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	10(年)	2030 年 4 月 30 日
163479.SH	G20 三峡 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40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	20(年)	2040 年 4 月 30 日
115837.SH	23 三峡 K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	10(年)	2033 年 9 月 5 日
115838.SH	23 三峡 K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43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	20(年)	2043 年 9 月 5 日
240304.SH	GC 三峡 YK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N 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0358.SH	GC 三峡 K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	10(年)	2033 年 12 月 7 日
240359.SH	GC 三峡 K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4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	20(年)	2043 年 12 月 7 日
241219.SH	GC 三峡 K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	10(年)	2034 年 07 月 11 日
241220.SH	GC 三峡 K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5 年至 204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	20(年)	2044 年 07 月 11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181.SH	G19 三峡 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681.SH	G19 三峡 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478.SH	G20 三峡 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479.SH	G20 三峡 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837.SH	23 三峡 K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838.SH	23 三峡 K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304.SH	GC 三峡 YK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358.SH	GC 三峡 K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40359.SH	GC 三峡 K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1219.SH	GC 三峡 K3	不适用
241220.SH	GC 三峡 K4	不适用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